

【院团委】关于做好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基层团支部：

经院党委、校团委批准，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船海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将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船海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出席学院第一次团代会的代表应是具有选举权的共青团员（包括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是全院共青团员中的优秀分子。

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刻苦学习，勤奋工作，作风扎实，成绩优良，群众基础好，受到所在单位党团组织的认可和多数团员的拥护与信

任；

3.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和信任；

4.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对团的事业负责，如实反映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二、提名学院出席学校第四次团代会代表人员

（一）团员代表的规模及构成

船海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出席共青团武汉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15 人，其中，女代表不少于 4 人，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 1 人。拟定提名代表候选 18 人。

具体地，学院各年级代表人数分配可见附件 1

（二）提名流程

1.酝酿人选。11 月 23 日 24: 00 前，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可见附件 1），组织所辖团组织从团支部开始自下而上推荐提名。选举单位经过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团组织或多数团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报辅导员同意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填写附件 3 报送学院团委审核，并在本单位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2.代表选举。11 月 26 日前，学院团委召开学院第一次团代会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校第四次团代会代表。选举代表时，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

三、选举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

（一）团员代表的规模及构成

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70 名。其中，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比例不低于 70%，女代表不低于 25%，少数民族代表占有一定比例。

分配给各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根据各单位所辖团员人数确定(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 2)。

(二) 代表的产生程序

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差额选举的比例不低于 20%。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

1.酝酿人选。11 月 22 日前，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组织所辖团组织从团支部开始自下而上推荐提名。选举单位经过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团组织或多数团员的意见，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20% 的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报辅导员同意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本单位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2.代表选举。11 月 23 日前，各年级召开会议选举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

3.结果报送。11 月 23 日 24:00 前，各年级代表选举结果经辅导员审核后，填报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 2）报学院团委审核。

四、选举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各选举单位要把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列入重要日程，要在认真学习贯彻关于代表选举工作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精心组织。要严格按照代表资格要求，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工作办法，保证团代会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2.做好沟通汇报。各选举单位要以学院第一次团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为契机，主动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积极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要加强上下沟通，对代表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解决，重要情况要及时与院团委沟通。

3.严明推选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引导团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代表推选工作健康有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要求，坚决杜绝拉帮结派、拉票贿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选举工作作风清正。

五、材料报送

报送人员：各专业党团建设年级长/负责人

报送时间：2023年11月23日24:00前

报送内容：附件3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4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

报送邮箱：whutchndzzb@163.com

文件命名方式：文件夹（压缩包）为【XX年级XX专

业】学院第一次团代会材料，内需包含附件 3、附件 4

联系人：宋晓维 陈聿章

工作邮箱：whutchndzzb@163.com

附件：

1.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

4.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武汉理工大学
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